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林麗鸚
電話：03-8322141分機123
傳真：03-8349783
電子信箱：lin560312@nt.hualien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社字第1130016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 (376555100A_1130016508_ATTACH1.pdf、
376555100A_1130016508_ATTACH2.pdf、376555100A_1130016508_ATTACH3.pdf、
376555100A_1130016508_ATTACH4.pdf、376555100A_113001650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條文全文、總說明暨條文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花蓮縣政府准予備查，另請各受文機關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（113年5月24日花市代字第1130000404號函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社會及勞工課



市長 魏嘉彥

民政課 收文:113/06/07



DO1130006165 有附件

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總說明

本市為弘揚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致送敬老禮金，特制定本所發放相關規定。

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制定目的、對象及領取規則等，共計八條，制定自治條例如下：

- 一、說明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說明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規範致送對象。(第三條)
- 四、規範致送重陽禮金之年齡級距，另就各級距致送金額授權市公所訂定自治規則。(第四條)
- 五、規範重陽禮金領取規則，逾期將不予補發。(第五條)
- 六、規範重陽禮金致送注意事項。(第六條)
- 七、說明重陽禮金經費來源。(第七條)
- 八、規範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總說明

本市為弘揚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致送敬老禮金，特制定本所發放相關規定。

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制定目的、對象及領取規則等，共計八條，制定自治條例如下：

- 一、說明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說明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規範致送對象。(第三條)
- 四、規範致送重陽禮金之年齡級距，另就各級距致送金額授權市公所訂定自治規則。(第四條)
- 五、規範重陽禮金領取規則，逾期將不予補發。(第五條)
- 六、規範重陽禮金致送注意事項。(第六條)
- 七、說明重陽禮金經費來源。(第七條)
- 八、規範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花市社字第1130015795A號令公布

第一條

花蓮縣花蓮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弘揚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致送敬老禮金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花蓮市公所（以下簡稱市公所）。

第三條

重陽敬老禮金致送對象須符合以下兩條件：

- 一、當年度設籍本市至重陽節當日連續不中斷滿三個月以上者。
- 二、當年度重陽節前年滿70歲以上者。

前項致送對象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之戶籍資料為準。

第四條

敬老禮金之致送級距如下：

- 一、年滿七十歲以上至七十九歲者。
- 二、年滿八十歲以上至八十九歲者。
- 三、年滿九十歲以上至九十九歲者。
- 四、年滿一百歲以上者。

前項各級距致送金額，由市公所另訂定辦法規定之。

第五條

凡符合第三條領取資格者，其通知地址以戶籍地址為依據；若因個人因素（如籍在人不在、旅遊、外出等），未於致送期間領取敬老禮金者，視為放棄領取，不予補發。

第六條

不符領取資格而領取者，市公所得撤銷之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金額。但於受領後死亡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市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社字第1130015795A 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

市長 魏嘉彥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社字第113001579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制定「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通過（113年5月24日花市代字第1130000404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布「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市長 魏嘉彥